“以德治国”和公民道德建设

论“以德治国”的方略

一、“以德治国”方略的提出

我国是新型的社会主义国家，采取什么办法把它治理好，一直是国家领导人和全国人民最关心的重大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邓小平同志反复指出，建设社会主义不但要有高度的物质文明，同时，要有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就是说，“要在大幅度提高社会生产力的同时”，“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加强“德育教育”,“教育全国人民做到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所有这些,都是由社会主义的本质与任务决定的。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同时，必须重视“思想道德建设”，“培育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要求的一代又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

在 2000 年 6 月召开的中央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江泽民同志明确提出了“德治”概念，他说：“法治以权威性和强制手段规范社会成员的行动。德治以其说服力和劝导力提高社会成员的思想认识和道德觉悟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应该相互结合，统一发挥作用。”

在 2001 年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江泽民同志又进一步论述了在治理国家、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必须坚持“以德治国”的重要思想他指出：“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对一个国家的治理来说，法治与德治，从来都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二者缺一不可，也不可偏废。……我们应始终注意把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提出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并举作为“治理国家”的方略，在我党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这就是说，不依法治国，就不能很好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不以德治国，同样不能很好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因此，要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很好地结合起来。

二、德治与法治的关系

把德治和法治结合起来，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世界各国治国的一个普遍现象。人类历史发展的经验证明，在人类早期的氏族部落生活中，社会秩序主要靠风俗习惯及道德来维持。到了阶级社会，社会秩序主要靠法律和道德来维持。虽然，不同社会、不同阶级的法律和道德的性质、内容各有不同，但是，在把法律和道德结合起来治理国家这一点上是相同的。早在我国春秋战国时期，孔子就主张“宽以济猛，猛

以济宽,政是以和 ”。这里的‘ 宽 ’是指德治,‘ 猛 ’是指法治,德治和法治相结合，社会就能稳定。孟子也说：“ 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意思是说,只有善心,不能借此治理好国家。在西方,自古希腊以来，统治者的道德品质就一直是思想家们关心的问题。他们总是把自己的伦理学说和政治法律结合起来，为他们的社会、国家服务。我国社会主义的德治与法治有着全新的内容。我们的以德治国是以代表最先进文化的道德去治国，我们的依法治国是依照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特别是依照社会主义的宪法和各种法律规定去治国。作为治理国家的两种不同手段，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德治的实施必须以法治为前提，法治的实施必须以德治为基础。德治和法治相互补充，相得益彰。这是因为：

第一，法治以其权威性和强制性来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这是一种外在的强制制约；德治是以其内在的劝导力和说服力来提高社会成员的思想认识和道德觉悟，这是一种内心的自觉。法律这种外在的强制如果缺乏道德这种内心的自觉，即缺乏社会成员的自律约束，法律的威力必将大打折扣。也就是说，仅仅出于对法律的盲从或迫于法律的威慑而产生的法治效果，绝不可能达到那种出于对法律的自觉遵守而产生的效果。这一点,孔子在《论语·为政》中早就有所论述。他说:‘ 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 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意思是说，凭借政法来诱导他们，使用刑法来整齐他们，人民只是暂时地免于罪过，却没有廉耻之心。如果凭借道德来诱导他们，使用礼教来整齐他们，人民不但有廉耻之心，而且人心归服。所以必须把法律和道德结合起来。

第二，法律起作用的范围是有限的，而道德可以弥补其不足。法律只对违法的行为进行干涉，而对于只违反道德的行为，法律则无权过问。而道德对社会关系的调整范围则宽泛得多。比如，在当前社会急剧变化的情况下，由于所有制关系多样性和利益主体的多元化，导致了人们价值观念多元化和生活方式的多样化，并由此出现了某种程度的

道德失范现象。在这个法律所不能触及的领域内，道德通过社会舆论，对违反道德却不违反法律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用社会舆论的力量弘扬社会正气，抵制和反对歪风邪气，减少犯罪现象。这就是所谓的“法律之所遗,道德之所补”。

第三，法律只强调违法后行为的惩罚，而道德可以教育人们，使其不走上犯罪道路，有助于预防犯罪行为的发生。汉代思想家贾谊曾说“礼者禁于将然之前,而法者禁于已然之后”,说的就是这个意思。

第四，法律的建立，是以道德为内在价值取向的。事实上，任何立法过程及其结果，都体现着一个社会的道德价值取向。封建社会的法律内含着上尊下卑的道德观念，资本主义的法律必然以资产阶级个人主义为前提而社会主义的法律则是以社会主义道德原则为根本价值取向。在我国，法律所追求的正义和道德所体现的正义，在根本上都应当服从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爱国主义这一统一的价值目标。任何国家的法律体系如果不同它的社会道德价值目标保持内在一致性，就很难成为真正合理的、道德的法律。

基于以上几个方面，我们可以得出结论：道德和法律相互补充，相得益彰。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一定要获得法律支持，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又有赖于加大道德建设的力度。

三、“以德治国”重在落实

以德治国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从各方面加以落实：

第一，澄清在以德治国问题上的模糊认识。江泽民同志以德治国的重要思想，是在总结历史上几千年治国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出发，从提高全民族的文明素质出发而提出的。它有利于全体社会成员充分认识道德的社会作用，进一步增强全党全国人民的道德自觉意识；有利于人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有利于改善党风和社会风气，清除腐败现象。然而，对以德治国的

重要性，并不是每个人都能透彻把握的。如有的同志认为，只要经济搞好了，一切社会问题都能够迎刃而解，而政治和精神文明讲多了，反而影响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还有的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讲以德治国有可能冲淡依法治国，甚至重新回到“人治”的老路上去这些看法是不对的。我们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是从归根结底的意义上说的。但是，经济基础和 上层建筑的关系绝不是如影随形的关系。那种认为经济上去了道德自然而然地提升的看法显然是过于简单和幼稚的。另外，以德治国也不会导致“人治”。我国古代“德治”思想体系由于是建立在封建宗法等级制基础上的，其政治结构和政治体制必然是专制主义，其德治也最终会滑入“人治”的泥潭。当今中国建立的政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就是社会主义的‘民本”。它从根本上否定了官本政治。同时，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紧密结合，并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人治’的模式,从而确保社会主义德治的实施。

第二，逐步建立和完善代表先进文化发展方向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以德治国的关键是要搞清楚以什么“德”去治国中华民族有着丰厚的道德文化遗产和重视德治的传统。历代的思想家们曾先后提出过许多如‘德为治本’”‘为政以德’”‘为政之德’等方面的主张,并阐发了很多精辟的见解,如‘德,国家之基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悦而诚服也’”‘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因民之所利而利之’以及‘治国莫先于公’等,都集中地代表了传统‘德治’思想的精华,直到今天仍然闪烁着真理的光辉。建设社会主义道德体系除认真研究社会主义道德实践，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德实践外，还必须对中国传统道德进行扬弃。同时，还必须学习其他民族的优秀道德，包括资本主义在产生和发展过程中所遵循的一些有价值的道德规范。这是因为道德不仅有阶级性、民族性，而且有共同性。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在《关于加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中指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在全社会形成团结互助、平等友爱、共同前进的人际关系。这是建立社会主义道德体系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第三，建立一套完善的以德治国的运行机制。“以德治国”作为一个治国方略，应该而且必须落实在治理国家的制度和机制之中。首先，要建立有力的领导机制。党的各级领导，要亲自抓道德建设，制定道德评价体系，把具体的道德建设目标、步骤、措施等纳入党的日常工作之中其次，以德治吏。建立干部的道德考评机制，加强干部自身的道德建设。因为“德治”要靠人去实践，靠各级官员去实践；“为政在人”，因为国家政权的最高决策者和各级官员品德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国家的兴衰治乱。《尚书·说命》中说“惟治乱在庶官”，即国家的治乱在于各级官员是否有德、称职。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各级干部是人民的勤务员，他们的道德品质如何，对整个社会的道德风貌有着直接的影响。因此，在国家的治理和建设中，应该把“德”作为选拔干部的首要标准，无论是新任干部还是在任干部，都应该接受道德的考评。再次，要以德育民。要从具有最广泛社会基础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等方面入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建设。同时，要在广泛开展民主法制教育的同时，在全社会开展公民道德教育。作为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不仅要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观念，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好公民，而且，也应该增强道德意识，提高道德观念，做一个学习公民道德、模范遵守公民道德的好公民。

以德治国和师德建设

江泽民同志提出了“以德治国”的重要思想，而且要求“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意义十分重大。

“以德治国”的内容是极其丰富的，需要认真进行学习和研究。而要真正做到“以德治国”，就需要社会各方面认真扎实地开展一系列工作从教育战线来说，要搞好“以德治国”，就必须用“以德治国”的思想搞好以德治校、以德修身、以德育人；就必须更加重视学校道德建设，特别是师德建设，更加重视道德教育。

我们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各级各类学校的师德建设。江泽民同志在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说：“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教师是学生增长知识和思想进步的导师，他的一言一行，都会对学生产生影响,一定要在思想政治上、道德品质上、学识学风上,全面以身作则,自觉率先垂范,这样才能真正为人师表。’这里,江泽民同志对教师道德的要求是相当高的。这些年来，在各级党政部门领导下，广大教师从各方面努力提高自己的职业道德，他们献身教育，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克服各种阻力和困难，把教书育人看成是自己的神圣天职；他们热爱祖国,报效祖国 热爱学生,诲人不倦 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学而不厌,坚持科研 团结协作,相互尊重。正因为如此,他们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培养出了一批又一批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德、

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同时，各级各类学校还涌现了一批批优秀的教师，他们的先进事迹受到了党和政府的表彰，受到了学生和家长的尊敬和赞誉。但是，也要看到，这些年来，随着我国对外开放、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社会上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所有制经济关系多样化，人们生活方式多样化，交往方式复杂化，价值目标多元化，加之西方腐朽思想和文化的消极影响，在部分教师中滋长了个人主义思想，缺乏远大理想，强调所谓个人价值，只希望向社会索取，而不愿多做一点奉献。有的人崇拜金钱，讲求实惠，敬业精神淡漠，随时准备"跳槽"。有的人贪图享受，害怕艰苦，备课不认真，也不愿到学生中了解学生，更谈不上因材施教；有的人甚至道德堕落，发生打骂学生、污辱学生、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等行为。在这种情况下，怎样为人师表去教学生？素质教育的关键在于教师素质，特别是其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己不正，焉能正人？"因此，学习江泽民同志"以德治国"的思想，对于广大教师来说，最为重要的就是提高自己的师德。

第一，以德修身。在中国传统德治思想中，十分重视修身，认为"自天子以至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就是说，从"天子"到老百姓，所有的人都应把修养身心当做根本大事来抓。根本大事抓不好，枝节小事更不能做好。作为教师，更应该注意修身。《管子》中说："有身不治，奚待于人？"不能治理自身，怎能治理别人？汉代学者扬雄说："师者，人之模范。"就是说，老师应该是人学习的模范。既然如此，作为一名教师不修身怎么能行？江泽民同志再三强调"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各方面都要为人师表"。所以，我们更应该严格要求自己，提高自己的师德境界。当前，必须树立远大理想，热爱教育事业，全心全意为党的教育事业作出贡献。教师的工作是平凡和艰苦的，但教育事业是伟大而崇高的。要像伟大的人民教育家陶行知所说的那样："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要努力克服个人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等不良思想的影响。

第二，以德育人。以德育人是教师对社会应尽的道德义务，也是教师对社会做贡献的主要内容。能否自觉地做到以德育人，是衡量教师道德水准高低的重要标志。以德育人不是简单地光给学生讲道德，而是通过教书育人体现出来的古今中外的教育家都十分重视通过教书育人达到以德育人。我国的《礼记》中就曾提出“师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诸德也。”就是说，做教师既要教给学生具体事物的知识，也要培养他们立身处世的品德。我国老一辈教育家徐特立说：“教书不仅要传授知识，更重要的是教人，教育后一代成长为具有共产主义思想品质的人。”苏联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也说“请你记住，你不仅是自己学科的教员，而且是学生的教育者，生活的导师和道德的引路人。”

那么，如何以德育人呢？根据江泽民同志的一系列讲话精神，就是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要用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即素质教育的灵魂教育学生；要爱护和保护学生的好奇心、求知欲，帮助学生自主学习，独立思考，保护学生的探索精神和创新思维。师生之间要相互学习、相互切磋、相互启发、相互激励。要努力克服重业务、轻政治，重智育、轻德育，重理科、轻文科，重理论、轻实践，重教学质量、轻教育质量等不良倾向。

第三，把遵守师德同遵守其他领域的道德结合起来，同遵纪守法结合起来。师德是教师的职业道德，是教师在学校教育活动、科研活动中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对师德的这种理解是从狭义上理解的。其实，作为一名教师，不仅在学校里要有师德，而且在社会生活领域，也应该成为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的模范，成为遵纪守法的模范。这 也是作为一名教师应有 的品德。

论开展“公民道德”教育与研究

一、50 多年来我国对‘公民道德’教育和研究的忽视

在新中国 50 多年的道德教育中，在大、中、小学道德教育的教材中,我们常常看到、听到的是‘社会主义道德教育’、‘共产主义道德教育’、‘革命道德教育’、‘传统道德教育’,具体一点就是‘社会公德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家庭美德教育’,再具体一点就是‘青少年道德教育’、‘干部道德教育’、‘大学生道德教育’,等等。为此,我们开过无数次研讨会，写过数以百计的专著、教材，发表过难以统计的研究论文。所有这些，对我国广大人民、各行各业、各类学校学生道德水平的提高,对维护良好的社会、家庭秩序,对推动改革开放、发展生产、发展经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无疑起到了巨大的作用。对上述这些好的教育内容、形式及做法,我们要继续总结、研究、提高,把它们很好地、持久地开展下去。

但是,如果我们冷静下来,回顾一下我们 50 多年来伦理学研究、道德教育走过的曲折复杂的历程，我觉得一个重要的问题被忽视了，就是“公民道德”的教育和研究。我们几乎看不到有关“公民道德”的论文、教材和专著,听不到有关‘公民道德’的报告会、研讨会的声音。在大、中、小学教材中,尽管也有一些‘公民道德’的内容,但是没有‘公民道

德’的字样,也不是从‘公民道德’的视角去论述这些问题的。因此,作为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我认为，不仅要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观念,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好公民,而且,也应该增强道德意识,提高道德观念，做一个知道公民道德、模范遵守公民道德的好公民。也正因为如此，我认为，当前在开展道德教育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也应积极开展“公民道德”的教育和研究。这对推动我国整个社会伦理道德建设,提高全体公民道德素质,改变社会不良风气,促进两个文明建设,都有很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国外‘公民’及‘公民道德’教育的历史发展与现状

开展‘公民道德’的教育和研究,首先有必要了解一下国外‘公民”及“公民道德”教育的历史发展与现状。

“公民”一词，在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在古希腊城邦国家中，主要是指城邦中有财产、有知识、有地位的成年男性自由民。妇女、儿童、奴隶以及外来人是不能被称为公民的。公民有权参加政治活动，从事公共事务管理。在曾被马克思誉为“希腊内部极盛时期”的“伯里克利时代”，每个公民不仅关心他自己的事务，而且更关心国家的事务。所以，公民的资格、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就成了雅典城邦国家生活中十分重要的问题。当时希腊民主政治统治者伯里克利（约公元前 495—公元前 429)曾说‘‘:我们的制度之所以被称为民主政治,因为政权是在全体公民手中,而不是在少数人手中。’①也正因为如此，他十分强调对公民进行道德教育，要求他们爱国、勇敢等。他说：“……缺少爱国主义精神的人,是不会实行他的职责,替自己的人民说话的。”②‘要勇敢,才

①周辅成编：《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卷,第 38 页,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
②［古希腊］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第 145 页,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能自由”①等 。

在封建专制的时代，国王、皇帝主宰一切。社会上广大人民群众成了只能对国王、皇帝尽义务，并受他随意支配与摆布的臣民，所以“公民”这个概念实际上消失了。

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资产阶级在和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中，提出了权利平等的要求。1789 年，法国大革命时期产生的《人权和公民的权利宣言》,第一次提出了资产阶级的‘人权’和‘公民的权利’的主张后来，1791 年法国制定了宪法，第一次以法律形式肯定了公民的权利。在这里“公民”既是一个法律概念，又是一个政治概念。资产阶级在取得政权以后，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他们除运用法律、政治、军事、文化等手段以外，十分强调对公民进行道德教育。法国唯物主义思想家爱尔维修(1715—1771)曾说,如果谨慎、勇敢、仁慈这些有益于社会的美德“为大多数公民共同具有时，一个国家内部就是幸福的，对外就是可畏的”。“唯一造就道德公民的办法，是把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联系起来。”又说：“他们愈是明白地向公民们指出为善的利益,就愈会为人们普遍接受。”②

目前，西方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都极为重视对广大公民、各级各类学校进行‘公民道德’教育。比如,在美国的大、中、小学校中,就开设有公民教育课。这门课程除介绍美国的政治制度、宪法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外，还要培养学生作为一个公民应具备的 17 种品德:自律、守信、诚实、实现最佳自我、利己但不损人、敢于说‘请原谅,我错了’即勇于承认错误③…… 英国的政治甚至以“公民教育”的形式出现。1934 年，英国成立了“公民教育协会”，该协会的宣言称，它要给予青年以

① [古希腊]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第 135 页,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

② 周辅成编:《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下卷,第 60 页、66页、68 页,商务印书馆1964 年版

③ 参见陈立思主编:《当代世界的思想政治教育》,第 92—93 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民主主义社会公民所必需的道德品质方面的训练”①。法国从 1923 年开始就给中小学生开设公民教育课。1938 年改名为“公民生活实践启蒙”,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改名为‘法国中小学公民教育课’。日本也设有初中、高中公民课。韩国文教部制定的《道德教育要项》把道德生活分为五项,‘作为公民的道德’就是其中一项。

凡此种种,充分说明,自古以来,所有有公民的国家,尽管时代不同、国家性质以及公民的阶级性不同,不同阶级对公民进行“公民道德”教育的目的、内容等不同,但是,重视对公民进行‘公民道德’教育却是相同的。

三、社会主义“公民道德”的基本特征

在我国,‘公民’这个概念虽然古代就有,但含义并不相同。比如,《韩非子·五蠹》中说:‘是以公民少而私人众矣。’陈奇猷注:‘为公之民少,为私之人众。’很显然,韩非所谓的‘公民’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公民’,而是指‘为公之民’。又比如,康有为在《大同书》乙部第三章中说:‘凡未辟之岛为公地,居者即为公民。’这里的‘公民’是指居住在公共土地上的居民,也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公民’。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制订了新中国成立初期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共同纲领》确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标志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的正式确立。但是,当时没有用“公民”这个概念,而是用“国民”这个概念。1953 年的选举法中才开始改用“公民”。后来,我国先后产生的四部宪法都使用‘公民’这个概念。如 1982 年制定的我国宪法中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

①参见陈立思主编:《当代世界的思想政治教育》,第 141 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这一法律规定告诉我们，在我国，取得公民资格除了要有我国国籍以外，没有其他任何限制。同时，我们看到：第一，公民是范围最广的称呼。它的外延是非常宽泛的，包括国家全体社会成员，即“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因此，公民的范围比人民的范围要广泛得多。公民的概念包括人民，专政对象也包括在公民的范围之内，因为这些人还拥有生命权、休息权、环境权等公民权利。第二，公民之间是平等的。不管你担任什么职务，是国家最高官员或干部，与普通公民即我们常说的人民群众，都是平等的。法律不承认有任何特殊公民。第三，公民只是代表个人的一种身份，它所反映的只是一个个体人，而不像“人民”具有群体属性。第四，公民反映的是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公民享有国家法律所赋予的权利，也就承担有国家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明确了“公民”的含义后,“公民道德”的含义也就清楚了。

第一,既然是公民道德,在我国,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人人都应该有道德，都应该具有公民道德。不论男女老少，还是工农兵学商，都要自觉地用公民道德来约束自己的言行，使自己成为一个有道德的公民。公民道德具有普遍性。当然,由于年龄、智力、职业等的不同,公民道德反映在每个公民意识和行为上是有区别的。比如，热爱祖国是我们每个公民的美德。每个公民都是国家的主人，小公民也是国家的主人。热爱祖国、关心国家大事、参与政治是公民道德的主要内容。但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才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十八周岁以下的小公民不能参与，但是，他们可用别的方式表达对祖国的热爱和关心。总之，公民道德要求是普遍性与层次性的统一。

第二,不管担任何种职务,从事何种工作,出身如何,财产多少,人人都应该平等地接受公民道德教育。比如，国家公务员，一方面，他们

是共和国的普通公民；另一方面，他们又是国家公共权力的执行者，他们的行为对国家社会的发展方向、前途命运影响很大。因此，他们更要自觉地接受法的约束，接受公民道德的约束。所以，公民道德教育具有极大的广泛性和平等性。公民道德是广泛性与平等性的统一。

第三，公民是一个自然个体的人，又是一个社会个体的人。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民道德是社会主义的一种个体道德。这种个体道德是社会主义道德在个体身上的反映。社会主义公民道德是个体道德与社会主义道德的辩证统一。

第四，公民道德反映的是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因此，在公民道德中，一方面有公民享有国家法律所赋予道德权利的内容；同时，也应包括履行国家法律所规定的道德义务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不仅规定了公民享有劳动权、休息权、受教育权等内容，还规定了公民的各种义务，包括“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有依法纳税的义务”，等等。这些既是每个公民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也是每个公民应遵循的最基本的道德准则，因此，公民道德是道德权利与义务的统一。

正因为公民道德具有上述的普遍性、平等性、个体性和法律的认可性，因此，它和我们平常所讲的一般的社会主义道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在性质上都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道德，但同时，又有一定差别。如果说社会主义道德是从社会主义社会“整体”的角度来讲道德的话，公民道德则是从社会主义社会“个体”的角度来讲道德的。另外，公民道德是公民作为社会成员必须具备的普遍的共同的道德，它既是公民基本道德素质的体现，又是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的共同基础。

四、加强以“五爱”为主要内容的“公民道德”建设

明确了“公民道德”的含义后，那么，当前我国公民道德应有哪些基本规范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这就是我们常说的“五爱”公德，这也就是我国公民的公民道德。公民道德反映的是公民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作为公民，一方面享有国家法律所赋予的种种权利；另一方面，也必须履行法律所规定的各种义务。为了保证国家社会生活的正常运行，促进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友好关系，国家提出了“五爱”公民道德。它的提出，既反映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广大人民的意志，又是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必然产物。就这个意义而言，“五爱”的公民道德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公民的政治道德。

“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民道德，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其中，“爱祖国”居“五爱”公民道德之首，是其他“四爱”的基础，因为没有祖国，“公民”本身和其他“四爱”也就无从谈起。爱国主义早就成为千百年来对祖国的一种深厚的感情。它是一个民族的瑰宝、崇高的美德。“爱人民”是和“爱祖国”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人民群众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是推动历史前进的真正动力。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爱人民”的最高体现，也是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的灵魂。“爱劳动”的根据在于劳动创造了人类本身，劳动创造了世界和祖国的一切。因此，“爱劳动”不仅是公民的神圣权利，而且是公民的法律义务和道德义务。“爱科学”之所以是公民道德的一个重要规范，就在于科学是人们用以改造自然、改造社会、造福人类的强大思想武器。因此，爱科学、学科学、讲科学、用科学以及为科学而献身，是发展生产力、实现祖国现代化的关键。“爱社会主义”是公民道德的政治方向，

它不仅是国家政治生活的一项基本原则，而且是我国公民道德生活的一项基本原则。在当代，爱社会主义就是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总之，以“五爱”为内容的公民道德是当代我国社会占主导地位的伦理道德精神。所以，加强以“五爱”为主要内容的公民道德建设，对我国整个社会道德建设及两个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每个公民必须自觉地遵守它、践行它。

但令人遗憾的是，“五爱”公民道德在一些人那里却遭到了冷落：有些人认为“五爱道德没有什么可讲的”“内容陈旧”“老一套”有的人一本本出版伦理道德的著作或教材，却只字不提“五爱”中的任何一个内容有人甚至提“道德重建论”，把“五爱”等道德当做“传统道德”，要“统统打碎”，理由是“传统道德……已完全不适用于市场经济的需要”“市场经济……把人的欲望当做推动精神发展的根本动力”，等等。

上述这些看法，我认为是不正确的。

第一，“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民道德，真的“没有什么可讲的”吗？回答是否定的。“五爱”公民道德的内容是很丰富的。随着时间的发展，它的内容也在不断充实发展，常讲常新，永远有新的材料和内容。在我们建设两个文明的现实生活中，从守卫边疆战士的爱国之情到公安英雄的爱民壮举，从全国劳模“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感人事迹到现代科学家为祖国科研事业的拼搏精神，在他们身上无不闪耀着“五爱”公民道德的光辉。因此，不是没有内容可讲，而是我们没有深入下去，对现实生活中每天出现的这些道德典型没有多少感情，因而，就不能把他们的道德事迹上升到理论高度并进行概括、总结、提炼。所以，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就是要提高对“五爱”公民道德的认识，把“五爱”公民道德的研究同现实生活结合起来，认认真真地开展以“五爱”为内容的公民道德教育。

第二，把以“五爱”为内容的公民道德教育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结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